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金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深圳崇达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珠海崇达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大连电路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目前有效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上述所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深圳崇达

-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960.81	190,740.79
负债总额	97,541.56	104,609.05
净资产	85,419.25	86,131.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5,774.14	200,642.31
利润总额	-1,187.25	3,414.69
净利润	-775.98	4,259.98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53.31%。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崇达

1、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430.16	168,117.51
负债总额	29,110.08	34,912.35
净资产	137,320.08	133,205.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300.93	30,259.12
利润总额	4,960.41	7,265.96

净利润	4,102.12	5,594.74
-----	----------	----------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7.4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连电路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674.32	144,360.91
负债总额	47,648.84	54,594.23
净资产	101,025.48	89,766.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974.17	118,264.11
利润总额	12,680.92	17,000.14
净利润	11,235.38	15,061.32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32.0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 公司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

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大连电路）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银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银行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

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4,30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600,000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34,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9.5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421,258.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2.71%。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